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11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4月23日在公司办公大楼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监事会主席叶选基先生因事未能参加本次监事会议，委托监事杨红军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4）第BJ06-010号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709,416,552.80元。目前公司尚处于成长期，同时公司所处的产业——新城土地一级开发行业具有资本密集型特点，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等新城建设项目通常资金回收周期较长，前期需要集中投入较大规模的资金，并且资金循环呈现集中投

入和分期流回的特征，因此对公司的资金实力有较高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认为，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资金需求以及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与未来的发展战略，公司 201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等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了建立、修订和完善，公司建立、修订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和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资产安全、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监督充分有效。

3、2013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3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3、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情况

2013 年，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95 号），核准公司向公众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4 年 3 月 10 日，公司成功发行公司债券 10 亿元。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公允合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6、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3 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